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要點

109 年 11 月 23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文化部 110 年 1 月 7 日文創字第 1103000474 號函備查

一、目的

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我國文化內容之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款，建立文化創意事業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開啟新型態具信用保證機制之融資管道。

二、資金來源

本要點之貸款資金來源，由承辦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

為推動本要點，本院得洽金融機構協商執行方式，建立加強推動本要點之機制。

本要點之利息補貼資金來源，以文化部補助本院之年度預算支應。

三、信用保證來源

本要點提供之保證融資總金額以本院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等額資金合計數之十倍為限。

本要點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含攤付訴訟費用），由本院與信保基金共同提撥資金辦理，並得視業務需要增提金額。

四、適用範圍及期限

(一) 貸款適用範圍：營業所需週轉性或資本性支出。

(二) 貸款期限：

1. 承辦金融機構依申請人提具之計畫書及放貸規定核定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含寬限期三年）。營業所需週轉性資金，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年（含寬限期一年）。
2. 貸款之利息部分應由申請人按月繳納，本金部分應由申請人自寬限期滿之日起，按月或按期平均攤還。
3. 貸放後，承辦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貸款期限與償還方式。

五、產業類別

本要點所稱文化創意產業係指從事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申請人所屬之產業類別由本院依文化部公布「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規定認定；如有疑義，本院得洽請本法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確認之。

六、申請人資格

本要點所稱申請人係指符合前點產業類別，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第一類：已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辦理登記，並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 (二) 第二類：已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辦理登記，而實收資本額及經常僱用員工數超過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大型企業。
- (三) 第三類：已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依各縣市相關法規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以下合稱為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 (四) 第四類：符合本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任一資格，且已取得以下任一類別之合約(合稱文創專案)者：
1. 政府機關之各類文化創意產業補助合約。
 2. 文化創意產業委製合約。
 3. 著作權預售合約。

符合前項任一資格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負責人為中華民國國民者，應於我國設有戶籍；非中華民國國民者，應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或梅花卡。

如不符合上開資格，而其貸款用途對於促進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有具體效益者，本院得洽請本法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確認後，以專案方式受理申請。

七、適用額度

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申請人財務狀況核定，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或文創專案有效合約尚未履行金額之百分之八十。

- (一) 第一類申請人貸款總額度：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八千萬元，營運週轉金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
- (二) 第二類申請人貸款總額度：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億元，營運週轉金不超過新臺幣六千萬元。
- (三) 第三類申請人貸款總額度：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八千萬元，營運週轉金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
- (四) 第四類申請人貸款總額度：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但具指標性、跨國合製之專案，經本院審議小組專案通過審核者，不在此限。惟其額度不與上列三款之任一貸款總額度合併計算。

同一「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依本要點核定之貸款併用總額度最高不得超過第一項之限制（以最高者為準），得依不同計畫分次申請。

前項所稱同一「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係指具以下情形之一：

- (一) 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 (二) 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 (三) 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認定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八、保證條件

- (一) 本貸款信用保證成數，最低八成至最高九成。
- (二) 保證手續費按信保基金規定計收，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三) 承辦金融機構除開辦費、必要之徵信查詢費用及代理信保基金收取保證手續費用外，不得向申請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九、貸款利率

本要點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承辦金融機構加碼機動計息，金融機構加碼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限。

十、徵提保證人

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申請本貸款，有關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悉依信保基金及承辦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獨資、合夥或立案之演藝團體等以負責人為借款人且貸款總額度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承辦金融機構不得再徵提連帶保證人。

十一、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 申請人應檢具所需文件向本院申請，再由本院進行審查。本院得邀集文化部、信保基金、金融機構、相關產

業學者專家及本院人員組成審議小組審查，或進行書面審查。

- (二) 本院審查通過後，將由本院開立資格核定通知函給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承貸金融機構可憑此函辦理授信及向信保基金取得前開保證。
- (三) 申請人單次貸款額度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得由本院出具評估意見轉交由承辦金融機構依其審核程序核貸之。前述之申請貸款額度，本院得視經濟景氣影響狀況或產業情勢變動，公告提高額度及適用期間，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十二、貸款利息補貼

(一) 申請資格：

1. 本要點申請人除第四類貸款外，得依本點規定申請利息補貼。並自第一筆貸款款項動撥日為補貼計算起日。
2. 符合本要點第五點之文化創意產業類別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非依本要點向承辦金融機構取得貸款者，且其貸款範圍及期限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者，得依本點之規定向本院申請利息補貼，申請人須於獲金融機構核貸後一年內向本院提出申請。自獲本院利息補貼核准函之公文函發文日起，享有本院利息補貼之適用。

- (二) 利息補貼利率：由本院按年利率補貼，以年利率百分之二為補貼上限，差額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其貸款利率低於百分之二者，依實際貸款利率補貼。
- (三) 利息補貼期間：以本院核准日起五年為限；其餘期間貸款利息由申請人自行全額負擔；自本院核准日起貸款期間未逾五年者，利息補貼期間以該貸款期間為準。
- (四) 利息補貼額度：同一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可申請之補貼金額以貸款總額度新臺幣三千萬元為限，超過部分將不予補貼。但該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已清償全部貸款本息，如仍有資金之需求，得以專案方式申請利息補貼，以一次為限。且該申請計畫須對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發展具前瞻性或產品研發具創新性，經本院審查同意後，其利息補貼之額度上限及限制適用本款前開規定。
- (五) 利息補貼程序：本利息補貼由承辦金融機構按期(月/季/半年)填具申請補貼利息名冊資料，向本院申請撥付補貼利息。
- (六) 利息補貼停止事由：
1. 申請人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如有停業、歇業情形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立即向本院申報，並且本院自金融機構通知或知悉上開情況之日起停止利息補貼；若有未按時申報導致溢領情事，承辦金融機構應向申請人追回溢領之補貼利息，且本院停止補貼利息

- 之期間，仍計入本點第一項第三款之利息補貼期間。
2. 申請人積欠貸款本息達三個月者，承辦金融機構應即停止申請撥付補貼利息。但申請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款後，本院得繼續補貼利息，惟積欠本息期間仍計入本點第一項第三款之利息補貼期間。
 3. 前項積欠期間不予補貼；已撥補者，應由承辦金融機構向申請人追回並返還本院。
 4. 申請人逾期繳款未達三個月即予清償完成，並恢復正常繳款者，得視同正常戶處理，予以利息補貼。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負責人或其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貸款或利息補貼：
 1. 申請人所使用票據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中，或本院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者。
 2. 本院知悉申請人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本金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已超過三個月者。
- (二) 承辦金融機構應依其授信規範審查辦理本要點之申貸，並決定是否接受申請人提出之融資擔保，承擔相關之貸款風險。承辦金融機構對於是否核准申貸、貸款之具體條件保有最終同意權。本要點所適用之貸款若有違約情

事，應依承辦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三) 經承辦金融機構核准貸款之案件，申請人應自貸款契約簽署日起三個月內按計畫執行並動支貸款；逾期未動支者，承辦金融機構得解除其貸款契約，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四) 申請人非經本院同意不得變更本貸款或本利息補貼之貸款用途，如有違反或以虛偽不實之文件等取得本要點之補助、或實際資金用途與貸款用途不符者，本院與承辦金融機構得酌情縮短貸款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應自其知悉之日起停止利息補貼。申請人除應立即向承辦金融機構償還尚未清償的本金及利息外，並應向本院繳回溢領之補貼利息；本院並得限制同一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貸款及利息補貼。

十四、查核監督

- (一) 本院得追蹤檢視本貸款業務各項執行績效；承辦金融機構及獲借款之申請人應善盡協助之責，並應確實完整保存徵授信之相關資料。
- (二) 本院、信保基金及承辦金融機構得派員前往或電訪借款人營業場所，瞭解借款人貸款運用、還款繳息情形，並得要求獲借款之申請人提示佐證資料。獲借款之申請人

應配合上述單位進行查訪，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 承辦金融機構如提前收回獲利息補貼之貸款或轉催收時，承辦金融機構應立即通知本院，並自提前清償日或轉催收日起停止利息補貼。

十五、停止執行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院得停止執行之事項：

- (一) 第三點所定保證總額度業已用罄或不足支應，本院得停止受理申請貸款。
- (二) 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保證總額度十分之一，本院得停止受理申請貸款。
- (三) 預算因用罄、遭立法院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院之事由，致本院無法執行者，本院除得停止受理申請貸款或利息補貼外，亦得停止利息補貼之撥付。

獲借款之申請人、獲利息補貼之申請人不得要求本院負擔任何補償或賠償。惟獲借款之申請人、獲利息補貼之申請人有本要點所訂本院得停止撥付補貼之情事外，應列入次一年度之優先補貼對象。

第一項停止事由消滅後，本院得恢復本貸款及利息補貼之受理申請及執行。

十六、呆帳責任

本要點各經辦人員，對非出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於予以糾正之處置，民營金融機構得比照辦理。

十七、賡續辦理事項

於本要點公布生效前，已依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本院「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文化創意產業合約與著作權質押貸款作業要點」之規定獲得貸款及利息補貼之申請人，於本要點生效公布後，仍得依據該要點之規定享有貸款及利息補貼，並由本院賡續辦理至原核定之期限為止。

十八、其他

- (一) 依本要點申請貸款及本院審查相關事項，由本院另定作業須知並公告之。
- (二)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信保基金信用保證規定及承辦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院得邀請經承辦金融機構核准貸款之事業參與相關行銷推廣、展售活動、或培訓、輔導課程，以協助提升品牌能見度及市場銷售商機。